輔仁大學單國璽樞機主教獎學金實施辦法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宗旨:

由非凡電台提供單國璽樞機主教與其合作錄製之光碟義賣所得,設置「輔仁大學單國璽樞機主教獎學金」,以鼓勵本校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認真向學,並秉持服務及愛人之精神,貢獻所學專長,足堪為本校學生之表率。

第二條、獎勵名額暨金額:

每學年十名,獎勵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各五名,每名一萬元整。如每年基金孳息不足以發放本獎學金,得依利息金額多寡彈性調整受獎名額及金額。(113 學年總名額 6 名/5,000 元)

第三條、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截止日期依學務處公告。

第四條、申請資格:

- (一) 具有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者。
- (二) 認真向學、學業成績優異,且品行優良者。
- (三) 本學年度具特殊事蹟或優異表現, 堪為學生楷模者。
- (四)本學年度未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本校頒發之輔仁書卷獎除外)。

第五條、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
- (三)身心障礙手冊封面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須加註原住民身份)。前一 學期成績單正本(須加註班級排名)。
- (一)系主任或導師推薦函。
- (二)其他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甄選程序:

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甄選作業,凡符合申請資格者逕向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學務處資源教室提出申請後將核定推薦名單,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 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